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1)

關於派付末期股息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派付末期股息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法規代扣代繳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的所得稅。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致發行人一份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並經本公司與有關稅務機關進一步諮詢後確認，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因此，本公司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二零一零年度末期股息時，一般將按10%稅率（而非該公告所述的20%）代扣代繳末期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及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的非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按照相關稅務法規代扣代繳末期股息的10%作為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代扣代繳H股股東的股息所得稅，且股息將僅支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對於本公司H股股東身份的確認為因本公司H股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倘H股股份持有人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女士、余長久先生、張成行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趙俊懷先生、武強先生及趙苗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韓小明先生及程三國先生。

* 僅供識別